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45,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45,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6,431	99.9870	2,564	0.0038	6,119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70,098	99.9608	2,564	0.0115	6,119	0.0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39名,代表股份数为 195,52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79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94,7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54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4名,代表股份 80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0.254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延飞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 6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94%,反对 6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3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 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 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15%,反对 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8%,弃权 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6,390,050股减少至316,357,55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4-07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吴兴旺先生(公司董事长)、常荣华先生(公司总会计师)、陈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严臻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资源获取战略布局主要集中在哪些重点地区?

回复:资源获取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国内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营体系,已成立新疆、甘陕、蒙晋、黑吉、辽鲁、华东、闽粤等区域公司,实现国内全面布局。资源获取重点主要瞄准三北地区、中东南部地区的陆上风电和东南沿海省市的海上风电。

问题2:公司近期出售的风场产品现在进行到哪一步了?

回复:公司风场出售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9月21日、10月26日、11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037、053、059、060、068)。公司将结合风场出售的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请您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3:公司未来有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结合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问题4:公司新机型开发有什么最新进展?

回复:近期,公司在2024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上,发布了H305-25MW平台海上风电机组和H242-12.5MW平台陆上风电机组两款新品。其中,H305-25MW平台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覆盖20-25MW, 风轮直径达305米, 塔筒可定制化设计9.5-12米直径, 适用于水深30-60米、离岸距离30-130公里的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中高风速海域。公司将继续秉承"装备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理念,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

问题5:公司近期有无并购、重组计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无并购重组计划。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 详见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31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出具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投资集团与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 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 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4〕100号),龙岩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投资集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17.26元/股的价格(总价款10,356万元),将龙高股份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泓通投资,泓通投资以其所持中龙天亿等价股权支付股份转让款(具体比例以审计数值并经双方确认为准,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2024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8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4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洪城转债"第4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8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发放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3、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联系人:赵志丹、包建祥

联系电话:021-333886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750,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余宗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林小河、林新利、林建平、林燕榕、陈礼辉、叶莲因事请假,其中陈礼辉、叶莲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唐敏、曹仕贵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80,713	98.4249	10,051,102	1.4700	718,776	0.1051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174,562	98.3070	10,669,832	1.5605	906,197	0.13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903,609	87.9899	10,051,102	11.2086	718,776	0.8015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097,458	87.0909	10,669,832	11.8985	906,197	1.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4〕第21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360产品	2,000.00	1.00%-2.35%	34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360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43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4年11月13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23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35%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07,750.81
负债总额	8,615.06	7,3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0,430.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4,279.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0.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5.0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9.90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9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5,000.00	42,000.00	584.82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付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司法处置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13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的通知,上述股东持有的10,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总股本的0.9287%)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处置已完成。

●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081,107,949股增加至1,164,055,109股。因上述股权司法处置完成及可转债转股事项,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810,963股减少至67,000,963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4415%,由7.1973%变为5.7558%。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闽01执恢239号之一,因执行工作需要,龙翔钰实业持有的公司10,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总股本的0.928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龙翔钰实业的通知,其持有的10,810,000股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处置已完成。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081,107,949股增加至1,164,055,109股。因上述股权司法处置完成及可转债转股事项,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810,963股减少至67,000,963股, 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4415%,由7.1973%变为5.7558%。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11/13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	-0.9287	IPO原始股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0.01~2024.11.12	人民币普通股	-	-0.4845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0.01~2024.11.12	人民币普通股	-	-0.028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龙翔钰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0,926	6.7987	62,690,926	5.3856
鑫拓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0,037	0.3987	4,310,037	0.3703
合计		77,810,963	7.1973	67,000,963	5.755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1,107,949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1,164,055,109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司法处置完成、公司部分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总数增加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